

黄山市徽州区黄山某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扬尘污染损害赔偿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

2023 年 8 月

(2) 运输费用

经询价，998.2m²PVC 三防篷布，自厂家（广东东莞）直接运输至黄山市徽州区的预估运输费用为 420 元，故本次所需运输费用为 420 元。

(3) 人工费用

PVC 三防篷布对露天的生产原料进行铺盖，当地临时工价格为 350 元/天·人，保守估计，2 人 1 天可以完成此项工作，故本次所需人工费用为 700 元。

该项目生产原料密闭产生的费用为：

材料费用 4891 元+运输费用 420 元+人工费用 700 元=6011 元

故，该项目露天堆放生产原料造成的大气环境损害数额为 6011 元。

则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如下：

环境污染损害 A1：6011 元；

环境损害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A2：4000 元。

表 3-8 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汇总

序号	费用类型	费用金额（元）
1	环境污染损害 A1	6011
2	环境损害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A2	4000
	合计	10011

四、结论

经评估，黄山某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、管理的黄山市炉渣（建筑垃圾）综合利用项目露天堆放生产原料造成环境损害事实成立，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10011 元，其中环境污染损害费用为 6011 元，损害评估费用 4000 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对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。

森林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、加强森林经营管理、减少毁林、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活动，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，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、活动或机制。

查阅相关文献,通过植树造林等方式增加森林面积和密度,对颗粒物(粉尘)浓度的削减和控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通过购买森林碳汇可以实现颗粒物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。本次造成环境损害的颗粒物已自然扩散、稀释,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,考虑评估区自然环境禀赋优良,建议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方式替代修复。